

中国农业大学工学院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组章程

(2022年9月)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专业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系统化和规范化，特成立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组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组是对专业教学工作进行指导、审议、评价、咨询的专家组织；对专业的教学改革、教学建设、质量监控等问题提出决策建议和工作意见。

第三条 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组应遵循科学、民主、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

二、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组成员由学术水平较高、教学与管理经验丰富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校内外专家及资深教师组成。

第五条 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组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委员若干人；主任由专业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专业负责人提名，经学院人才培养领导小组讨论通过确定。

第六条 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组实施聘任制，委员由专业负责人推荐或符合条件的个人自荐，经学院人才培养领导小组审定确定。每届任期3年，中途若有变故可根据需要调整。

三、基本职责

第七条 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组的基本职责：

1. 对专业方向与调整进行审议，提出意见与建议；参与审议专业方向的培养方案。

2. 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方案、教学大纲进行审议；参与评估专业与课程建设，工程认证相关事务。

3. 对专业进行教学工作检查，开展教学质量评估与评价，提出诊断意见并监督整改。

4. 对师资队伍的建设、青年教师的培养提出意见与建议；参与教师评聘及考核工作。

5. 对专业教学管理制度改革进行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工作制度

第八条 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组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2次全体会议。特殊情况可由主任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第九条 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组研究形成的重大决策议案，须提交学院人才培养领导小组审议后付诸实施。

第十条 本章程由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农业大学工学院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专业 人才培养工作组名单

(2022年9月)

经研究决定,聘请下列成员为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组委员。

主任委员 徐丽明

副主任委员 李洪文、宋建农

委员 杨敏丽、王德成、王红英、何进、
董向前